#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3-10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一地址：承租方(乙方)：地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一**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 元，共 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 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 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 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 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xx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 市城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_\_\_\_\_\_年 月 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二**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 交通事故 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 市区 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 连带责任 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 交通违章 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 质押 、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 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 公司 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出租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甲方将牌车辆，车牌号码从年月

日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年个月天时，交付地点：

第二条：租金、 定金 标准及交付期限

1.每天(月)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付清。

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即元，向甲方交保证定金，于接收车辆时付清。

3.乙方租车在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甲方交纳租金的%的违约金。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元;超出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2.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强制保险。

3.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 年检 。

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乙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 违章 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双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 证人 员驾驶。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车辆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书。

6.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 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 法院 起诉)。

第七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天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第八条附则

出租方：承租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 号码：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1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2.1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2.2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3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24小时全国救援服务平台，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承租方租车门店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2.4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2.5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3.1承租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3.2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3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4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3.5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四、车辆归还及续租

4.1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标准参见还车时出租方门店公示价格);承租方亦可选择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2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依照日租金的300%按日收取违约金。

4.3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五、车辆维修

5.1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

5.2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六、车辆保险

6.1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

6.2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3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6.4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七、违约责任

7.1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2)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3)承租方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或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4)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7.3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7.4发生7.1-7.3所述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7.5除7.1所述情形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论车辆是否交接起租)，承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否则，承租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的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八、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8.2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九、争议的解决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全部合同

10.1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10.2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0.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附件为《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验车单》、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6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出租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承租方：授权代表人：日期：

地址：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手机号码：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商定，自 年 日起，甲方租赁乙方车号为 厢式货车壹辆，该车作为甲方运输家具及相关物品使用。

甲方义务：

1、 自承租之日起，每月 日按足月支付乙方货车租赁金陆千五百元正(￥ 元)，出市区长途运费另行计算。(计费价格标准另附)

2、甲方保证租赁乙方货车期间不做违法用途。

乙方义务：

1、自承租之日起，乙方提供司机壹名，搬运工壹名，为甲方提供使用。

2、乙方不能在甲方承租期限内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货车租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人员在运输货物期间如给甲方造成货品破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按厂家补件计费，如可维修，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乙方修理维护车辆费用由乙方自负。

5、乙方司机在运输货物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罚金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车辆耗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人员须严格按照 ——员工手册中的相应规定规范自己行为，如违反，甲方按———员工处罚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五**

甲方：---------------------------------------------------

住所：-----------------------------------------------------室电话：---------------邮编：-----------------

乙方：---------------------------------------

住所：------------------------------------ 电话：----------------- 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汽车 壹 部，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期间，甲方拥有车辆(含车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乙方根据本合同具有车辆的使用权。

第二章 车辆的租用

第三条 乙方因业务需要，自 ----年 ----月 ------ 日起，租用甲方型号为--------座汽车 ---- 部颜色为 在此新金杯车交付乙方使用之前，乙方继续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原合同中租赁车辆--------------，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金杯经销商定购此型号金杯车，经销商到货后甲方须于一星期后交付乙方使用，乙方于甲方交付使用新车之日算起(以发车单为准)，应租赁24个月。车牌号： 。乙方若继续租赁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和乙方续约。

第四条 该车租金 ------ 元/月(含司机服务费)。租金于提车之日预付，于还车之日结算。每月------ 日以前乙方需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 ---------- 元，愈期交付租金，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日向甲方租车保证金 -------元，此等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租车保证金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期间每月平均行驶6000公里，超定额按 ----- 元/公里收取超程费，超程费按年结算，合同终了清算。

第七条 乙方租用甲方的车辆，使用半径超过400公里，须报甲方批准方可使用。

第八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延长租期，应在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并续交租金。

第九条 租赁车辆的养路费、车船税、年检费、折旧费、保险费(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全责无免赔险)以及正常的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租赁车辆由甲方负责投保车上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赔付限额一万元，如乙方要求增加保额相应的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手续可由甲方代办。

第十一条 因乙方使用租赁车辆而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罚款及停车损失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驾驶员的聘用

第十二条 租赁汽车的驾驶员由甲方派出，根据乙方的要求，由甲方提供驾驶员劳务，本合同中每月的租赁费已含驾驶员劳务费。

第十三条 双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甲方驾驶员每日工作9小时(包括一小时的午餐时间)，每周工作五天，驾驶员超时工作，乙方应支付加班费。平日加班费8元/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12元/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5元/小时。甲方的驾驶员与乙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于甲方的驾驶员不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费应由乙方根据其确认的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记录，次月随租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五条 车辆租赁期间，甲方派出的驾驶员应服从乙方的工作按排，尽职尽责，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乙方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应提前壹周提出，以便甲方进行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应注意驾驶员的劳逸结合，安全行驶，需要昼夜兼程、长途行车，应向甲方申请派出两名驾驶员。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违反交通法规，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驾驶员有权拒绝。

第四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保证各种行车证件的齐全有效。

第十九条 负责对租出车辆进行免费的定期保养和年检。并负责指定汽车修理厂对租出车辆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各种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

第二十一条 当租赁车辆因交通事故、维修保养，需要停驶时，可为乙方提供备车。

第五章 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租用的车辆不得转租、转卖、转借、处理、抵押;不得私自拆装、改装和更换零配件;不得摘除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征、标制、标记;不得破坏车上里程表铅封。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预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归还车辆。

第二十四条 租赁车辆为办公或生活用车，不得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参加训练、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不得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污染车辆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爱护车辆，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使用空头支票，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立即补齐所欠款项并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租用合同，乙方租用期均按7000元/月结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车辆租用期间，乙方人员私自驾驶车辆(甲方驾驶员无权将车交给他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则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均由乙方垫付。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都有权向乙方收取修车总费用的20%做为车辆加速折旧费，乙方还应承担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或者驾驶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未对乙方的整改通知做出任何回应，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凡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即可直接收回车辆，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视情节扣罚乙方50%—100%的租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利用租赁车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

2、逾期交费连续超过7天，累计超过15天，以及两次使用空头支票的。

3、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

4、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乙方归还甲方车辆，结算所有费用时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违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合同纠纷，可先予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六**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 元/月，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

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单位车辆(车牌：\_\_\_\_\_)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_\_\_\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_\_\_\_\_\_万元，共计\_\_年\_\_\_\_\_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_\_\_\_\_\_\_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_\_\_\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或于第年全额支付租金万元。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电话：\_\_\_\_\_\_\_

签字：\_\_\_\_\_\_\_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保证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达如下协议：\_\_\_\_\_\_\_\_\_\_\_\_

第一条：\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租赁车辆名称型号及牌号见附近一，车辆状况见附近二

第二条：\_\_\_\_\_\_\_\_\_\_\_\_租赁期限及租金交纳详见附近一

第三条：\_\_\_\_\_\_\_\_\_\_\_\_出租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车辆时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

4、 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承租方免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5、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不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7、 国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四条：\_\_\_\_\_\_\_\_\_\_\_\_承租方的权力及义务

1、 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证、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等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3、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4、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示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它物。

6、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7、 协助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及车辆证件。

8、 保证租赁车辆由合同登记的驾驶驾驶。

9、 如需续租车辆，需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输续租手续。

10、 辆牌照及有关证件，如有遗失，应承担补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用。

11、 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检验交接单》登记无出入。若出现刮、蹭、划痕等现象或证件不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用其它相应的费用。

12、 严禁承租车辆用于教练车使用;严禁用租赁车辆参加竞赛;严禁装载易燃、易爆、腐蚀性及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13、 不得使用承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4、严禁利用承租车辆从事客、货营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15、押金不得用于冲抵租金。

16、 承租方还车时需交纳交通违章押金1000元，一个月后查询无交通违章记录退还。

第五条：\_\_\_\_\_\_\_\_\_\_\_\_车辆保险

1、 出租方为承租车提供的保险祥见随车保险卡。承租方自愿买其它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 车辆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交通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和出租方。

3、 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必须送达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定损及维修。

4、 承租方发生交通事故，根据事故定损费用，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要支付此事故总维修费用(以保险公司评估为准)30%的车辆损失加速折旧费;车辆事故、修理期间，租金照付。

第六条：\_\_\_\_\_\_\_\_\_\_\_\_违约责任

1、 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条款内容的行为，均视违约。

2、 违约金数额为车辆租赁押金。

3、 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3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4、 承担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还需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

第七条：\_\_\_\_\_\_\_\_\_\_\_\_担保条款

担保方(人)自愿为承租方租赁车辆提供担保，就承租方履行本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所提供担保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第八条：\_\_\_\_\_\_\_\_\_\_\_\_合同效力及附件

1、 本合同各自方签字后生效，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检验交接单》等作为本合同的织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_\_\_\_\_\_\_\_\_\_\_\_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出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

附件二、《车辆检验交接单》

附件三、《承租人须知》

出租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驾驶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车辆期限

1、甲方将其所有的 车型，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从 年 月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

第二条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 元，共计人民币 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 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 元，三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35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算。

5、乙方租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当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6、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7、注：如驾驶员不跟车，必须提供等价抵押。

第三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 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 交付车辆时保证车辆燃料是加满的。

3、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4、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5、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违章罚款，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还车时，应给车辆加满燃料。

注：还车时暂押现金1000元，如在租车期间没有违章行为，30日内退还。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济担保：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从\_年\_月\_日\_时\_分起至\_年\_月\_日\_时\_分止。车牌号：苏 j- ，驾驶员 ，证号 。 计价每日租金 元/24小时/ 公里，月租金 元，本车现金价格 万元。

2.租期暂定二年，如有违约，罚收违约金。(违约金5000元)

3.甲方只承担车辆每年保险及年审费用，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车辆在每行驶5000km保养一次，必须在有资费的悦达.起亚

4s店进行，并索取保养凭证。

5.乙方如需要发票，税金一律由乙方承担。

以上条款包括所附《车辆租用须知》内容出租方已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可签字。

出租方： 承租方：

电 话：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住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_\_\_\_\_\_\_\_\_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_\_\_\_\_\_\_\_\_小时计算，超过\_\_\_\_\_小时(含\_\_\_小时)按全日计算，\_\_\_\_\_\_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_\_\_\_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_\_\_元计算，租期在\_\_\_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在\_\_\_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_\_\_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_\_\_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_\_\_\_\_\_%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_\_\_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_\_\_\_\_\_\_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地址：身份证号：

乙方：地址：身份证号：

为避免纠纷，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甲方将一辆出租车租赁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责任特制定以下内容：

一、租车时，乙方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及其租赁押金。

二、租赁期限年。租金每月元整，押金元整，甲方在乙方付押金与租金后，交付乙方车辆，租金自签订之日起每3个月一交。

三、车辆在签定合同之日起日内车辆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签定合同日后车辆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得退车，如要求退车，甲方扣除乙方所交违约押金50%做赔偿费，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车交还甲方时，车辆完好无损，原样送回。保持乙方接车时的原状，一个月后支队查无违章，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租赁期限内车辆所有权归甲方，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不得转包他人或转让，乙方不得利用承租车辆非法营运、中途违约或抵押，如有不规行为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回车辆，扣除全部租赁押金，终止合同，并可依据协议和有关条文在当地法院对乙方进行起诉，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六、租赁期限内，租赁车辆发生被盗、被劫、被扣、交通事故、闯红灯、人员伤亡、车辆维修、车辆手续丢失、一切意外事故等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和少交纳租赁费用。

七、此车只许在本市内营运，手续费用齐全，公司开例会，卫生检查等其它事由乙方负责，如不服从公司管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担。

八、国家发放的油补贴、车辆的所有补贴都与乙方无关。

九、在合同期限内，车辆的正常保养及维修、换机油、大修等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每年的车辆年检、计价器、营运证、公司管理费及经营权使用费等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车辆及驾驶员

甲方租用乙方的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该车辆驾驶人。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为\_\_\_\_\_\_个月，到期后如甲方需续租，该协议条款可继续有效。租金每一天\_\_\_\_\_\_\_\_\_元(含驾驶员报酬)，凭正规票据按季度支付，先租用后支付。若租期满一年甲方仍需租用，租期、租金双方另行商定。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保险和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职责，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3、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职责。

4、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职责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持续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一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一个月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座人员保险，如没有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职责。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到达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五**

甲方：联系电话：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促进汽车租赁需求，推动汽车工业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汽车贷款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开展汽车租赁贷款业务的特约经销商，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汽车租赁工作，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乙方同意为购车人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可以要求购车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三、对同意发放汽车贷款的借款人，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借款所需资料(主要包括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结婚证件、收入证明文件、借款人确认签字的借款申请书、贷款担保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签字等)并送至甲方社

四、乙方收到资料后，应当协同乙方人员办理借款相关等手续，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汽车发票、缴费凭证、行车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对于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真实无误，否则由此导致甲方不能追偿贷款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影响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购车款划转给乙方。

七、甲方的贷款条件若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利率政策等有关信息。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汽车销售的政策、价格等市场信息。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发生纠纷时，首先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l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作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年 月 日 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名称数量及用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租给乙方客车一台。车号为： 供乙方职工通勤之用。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租金为每车 元/次。租金按实际次数每 结算一次。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保证车辆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证件齐全有效，乙方交接清楚，同时登记有关证件。

2、负责对出租车辆投保车辆以外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司机必须持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驾龄三年以上，司机不能随意调换，严禁司机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行驶。

4、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负全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合同以外的营运业务，因特殊情况确需从事合作以外的业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给第三人。

4、租赁期满，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一)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租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在甲方给予的一个月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

(三)未按照合同和租赁车辆用途使用车辆，致使车辆造成损失的。

(四)利用租赁车辆进行非法活动的。

六、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规则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车辆部分或全部损毁，致使不可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二)租赁车辆存在重大隐患，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及时补救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在规定租赁期届满前10日内，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正规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2、按期、足额收取双方认定的租赁费和相关押金，未经协商拖欠租金逾期三日有权收回车辆终止合同;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驶证件;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规定;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在\_\_\_\_\_\_地区的车辆使用权，如超出\_\_\_\_\_\_地区须通知甲方，经允许后方可出\_\_\_\_\_\_;

2、对向甲方提供的证件、印鉴、支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担;(须加\_\_\_\_\_\_#以上油料)

5、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尤其对机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即刻与甲方联系进行维修，如继续强行运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并处以\_\_\_\_\_\_元以上罚款，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将所租车辆转租、转让、转卖、抵押;自行更换驾驶员，否则除后果自负外，甲方处以\_\_\_\_\_\_元罚款，并收回车辆;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标准执行;

2、日租车辆日限行200公里，月租车辆月限行5000公里，每超过一公里每公里按一元计算加收租金;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1、车辆每累计行驶5000公里时进行定期强制保养，甲方将向月租和年租的乙方进行电话查询车辆累计行驶里程，乙方应及时回复，以便甲方安排强保日期;

2、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强保逾期不到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车辆损坏乙方须另行赔偿。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_\_\_\_\_\_元罚款。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1、租期在一个月以上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五天，向甲方提出续租或退租，如续租应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以保证乙方用车;

2、短租车辆续租应在期满前3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并到甲方办理续租手续;

3、乙方退车应遵守约定时间，逾期4小时以内交当日租金的50%，超过4小时按全天租金计算;

4、退车时甲方提供的行驶证件丢失，外以罚款：行车执照600元、年检标志1000元、绿标200元、养路费缴纳复印件10元。丢失车钥匙赔偿600元、车辆牌照赔偿600元同时暂不退押金，待牌照补齐，计算所有损失后结算;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定后一次付清;

2、乙方退车时结算车辆押金，同时应扣除：拖欠的租金，应负担的赔偿和处罚的扣款项目;

3、暂扣交通违章罚款500元，20日后经网络查询无违章如数退还;

4、以上两项扣除后，余数当时返还，凭押金收据第三联清退。

八、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租赁车辆在甲乙双方之间发生转移时，应办理手续，逐项认真填写移交表，包括甲方所提供的行驶证件。

九、车辆事故及丢失的赔偿

1、保险条款以保险公司的解释为准;

2、承租期间如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乙方除即刻向有关部门报案外，还应在一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并同时提供全部相关证件，作为甲方向保险公司报案理赔的根据，如因乙方延误，超出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乙方提供的证明不够理赔条件，其所有损失(含租金)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付;

3、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丢失，其原因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付，同时租金照付;

4、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丢失等，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甲方协助处理事故所支付的费用和保险公司赔偿部分款额的先行垫付。

5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